昆明市盘龙区农林局2017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有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昆明市盘龙区农林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围绕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五个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昆明市盘龙区农林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盘龙区白云路327号，邮编：650000，电话：0871—63168015）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明确昆明市盘龙区农林局党政办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由昆明市盘龙区农林局副局长冷济宏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由局办公室干部组成。农林局各处室、所、站、中心全力协助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制定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专人、工作经费，并抓好落实工作。

1.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利用“昆明信息港内容管理系统”

（http://puer.clzg.cn）开展信息公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兼职人员1名，专人负责网站的管理和维护，落实网站建设、更新、维护费用，每天更新内容。

（四）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情况

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情况

截至2017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二、围绕国家和省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按照上级规定公开了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2017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说明。根据职能我局无其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局工作规范，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保证了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完整和准确，全年未出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二）通过政务信息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按照《条例》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务信息网公布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于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三）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机构职能、法律依据、发展规划、常用表格、政策法规、双公示等八大类，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农业、林业工作动态、政策法规以及答复群众来信等方面的信息，并注重信息更新的时效性。

四、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7年我局无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全面梳理信息公开内容，力求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要及时公开。

（二）做好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以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使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

昆明市盘龙区农林局

2018年3月30日